

##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购请求权申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32）；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34）。

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本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果如下：

在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没有 A 股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4 日